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

原告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華

訴訟代理人 謝智評

莊朝欽

陳宇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故賠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820元，溢繳1,160元，自應退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焯婷